

总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20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通过会议议程	1—2
— 恢复表决权	3—9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0—21

¹ GC(63)/22 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布恩罗斯特罗·马谢乌女士（墨西哥），大会主席

成员

SOLANO ORTIZ 先生（哥斯达黎加），大会副主席

GHAEBI 先生，代表 SALE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SIVAGURUNATHAN 先生，代表 YUSOF 先生（马来西亚），大会副主席

FARHANE 先生（摩洛哥），大会副主席

RAMAKER 先生（荷兰），大会副主席

OSIPOV 先生，代表 APOSTOL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WOLCOT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大会副主席

拉约斯·纳蒂维达德女士（菲律宾），全体委员会主席

PACHECHO 先生，代表 BORGES 先生（安哥拉），其他成员

KLUČAR 先生，代表 ŠRÁMEK 先生（捷克共和国），其他成员

DINESEN 先生（丹麦），其他成员

STEINMETZ 先生，代表 UNGEHEUER 先生（卢森堡），其他成员

BULYCHEV 先生，代表 FERAPONT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其他成员

ALNUAIMI 先生，代表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他成员

理事会主席

哈迪德女士（约旦）

秘书处

海沃德女士，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委吉瓦丹妮女士，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63)/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C(63)/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一 恢复表决权 (GC(63)/INF/7 号和 10 号文件)

3. 主席说，委员会收到了利比亚提出的关于恢复表决权的请求。按照《规约》第十九条 A 款规定，凡拖欠交纳原子能机构财政款项的成员，其拖欠数额如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所应交纳的数额时，即丧失其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但如果大会认为未能交纳系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参加表决。GC(42)/RES/4 号决议通过的 GC(42)/10 号文件确定了关于审议恢复表决权请求的若干标准。
4. 海沃德女士（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说，在 GC(63)/INF/10 号文件所载的信函中，基于利比亚承诺一旦情况允许将支付剩余的 2015—2019 年拖欠款，利比亚驻维也纳大使馆和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请求恢复利比亚的投票权。利比亚 2015—2019 年拖欠款总额为 2 092 744 欧元和 116 516 美元。
5. 利比亚于 2017 年 1 月失去了表决权。2018 年 1 月，利比亚向经常预算交纳了约 436 000 欧元的款额。不过，利比亚仍然没有表决权，因为它有与其 2015 年经常预算会费相关的结欠款。2018 年 9 月，总务委员会审议并接受了利比亚的请求，恢复利比亚的表决权，为期一年，于 2019 年大会常会开始前终止。
6. 为恢复其表决权，利比亚至少需要支付其 2015—2016 年的拖欠款总额，外加一欧元作为对其 2017 年拖欠款的支付。秘书处获悉，该国政府已经启动支付最低款额，但由于没有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尚不清楚原子能机构何时会收到这笔款项。
7. 主席说，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已作为 GC(63)/INF/7 号文件印发。
8. 她认为，委员会的意见是，利比亚未交纳免于适用《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所需的款额系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应恢复其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该表决权为期一年并于大会下届常会召开之前结束。
9. 会议决定如上。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0. 主席建议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11. 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时，她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查明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12. 已收到 127 名代表以适当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此外，秘书处还收到了有关 25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有 19 个成员国没有与会，也没有提交任何全权证书。

13. GC(63)/23 号文件载有参加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提交的表示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

14. GC(63)/24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陈述对上述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15. GHAE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委员会接受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决不能解释为他的政府对以色列政权的承认。

16.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成员国代表已提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则反映总干事已收到成员国关于其代表的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

17. 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18. 这份报告还应说明，委员会已收到 GC(63)/23 号文件所载参加本届常会的一些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并收到了 GC(63)/24 号文件所载陈述以色列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此外，这份报告还应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所持的保留意见。

19. 最后，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3)/25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 她询问总务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她所述及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21.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9 时 35 分结束。